

高碑店地区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乙方：北京兴隆嘉禾园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高碑店地区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区域内自管道路绿化养护（明细详见附件一）、服务期限内区域内道路绿化养护网格案件（含上划路，依网格案件处理要求）、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时道路绿化保洁工作（依甲方通知）。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绿地养护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总日历天数为：365 天，包括工作日、公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绿植安全，确保绿植数量不减少，绿植生长旺盛、环境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2、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

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 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3、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4、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第四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费

日常道路绿地养护服务费：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整，小写 3288951.30 元（含税）。服务协议经费用于道路绿化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绿植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绿化有害生物防治、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养护服务费为预估费用，实际支付的金额以朝阳区财政局核定的面积和金额为准，任何一方不得主张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支付，或因此主张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区级考核结果、甲方抽查及乙方违约情况、财政核定金额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自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兴隆嘉禾园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高碑店支行

账 号：0117000103000003324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支付首付款 30%，即 986685.39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6 月 20 日前支付至

60%，即 986685.39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9 月 20 日前支付至 80%，即 657790.26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元贰角陆分）。12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 20% 尾款，即 657790.26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元贰角陆分）。）（甲方有权在此费用中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扣减）。

2、合同生效半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 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此费用中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扣减）；

3、合作期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区级考核成绩、乙方违约情况以及财政核定金额结算尾款，多退少补，若财政核定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将甲方已经多支付的服务费无息返还给甲方。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抽查是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的方式。经验收合格，拨付当期养护服务费，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如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养护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金额根据服务费标准和验收情况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养护服务费及时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实际拨付的金额以朝阳区财政局核定的面积和金额为准。

以上付款约定内容，上级财政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调整，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道路绿地养护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6.1.2 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养护质量不符合《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的规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费进行扣减。

6.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养护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6.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养护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养护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养护任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绿地养护工作,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

6.2.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以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执行养护任务,不得违章养护,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绿地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3 乙方所配备的养护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道路绿地养护工作任务,且养护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养护人员数量。

园林



201304

6.2.4 乙方养护人员使用的养护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6.2.5 乙方养护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6.2.6 乙方必须对养护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养护人员不能完成道路养护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养护人员。

6.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6.2.8 养护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养护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养护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2.9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10 若因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出现问题，造成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核减向甲方拨付的养护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费，扣减金额为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核减甲方养护费用的 100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取消甲方道路绿地的养护资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养护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养护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养护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养护人员完成养护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按照1000元/人/次的标准扣养护服务费，扣减的养护服务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养护人员完成养护工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养护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他方，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养护服务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养护工作，否则应按照日养护服务费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合同暂定总金额÷合作期限×3×乙方中止养护的天数），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金在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合作期限内，乙方服务累计超过3次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只需结清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无需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7.6 甲方有权按各类问题发生的严重程度扣减乙方的养护服务费，扣减的养护服务费作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抽查发现乙

方养护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规定的，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养护服务费；区级检查发现乙方养护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规定的，每次扣减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养护服务费。市级检查发现乙方养护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规定的，每次扣减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养护服务费。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 10000 元的养护服务费。方将不定期对乙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乡党委、乡政府通报检查结果，乙方若未能达到检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利与乙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7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及服务许可，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投标费用等）。

7.8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作业的相关规定，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9.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亦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特别约定: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质量应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规定,同时达到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若现有北京市有关地方标准、合作期限内新修订的有关地方标准,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要求及《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执行要求最为严格的条款。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使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取消甲方道路绿地的养护资格,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附件一、乡自管绿化保洁面积明细表

附件二、《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京政管发[2008]20 号)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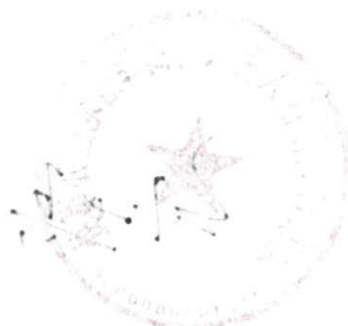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乡自管绿化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测量面积(平米)	绿地养护单价 (元)	片林单价 (元)
1	白家楼村(高井)村	自管绿化	绿地+片林	21,929.17	10.95	4
2	高碑店村	自管绿化	绿地+片林	114,650.01	10.95	4
3	半壁店村	自管绿化	绿地+片林	138,406.40	10.95	4
4	其他道路	自管绿化	绿地+片林	2445.79	10.95	4
	合计			277431.37		



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就保持园林 绿地环境卫生整洁确定如下责任标准：

一、城市绿地环境卫生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二、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 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 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三、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四、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五、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六、二级以上（含二级）开放绿地，应当按标准设置果皮箱等垃圾容器。

七、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八、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本行业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保持相对稳定的环境卫生保洁队伍（人员）。

九、参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绿植无树挂；绿地无渣土、无大件垃圾、无装修垃圾、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